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211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王 景 賢

張王雪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